

泉州市体育局

泉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文件

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泉体〔2025〕87号

泉州市体育局 泉州市卫健委 泉州市市场监管局关于 2025 年 全市公共游泳馆（池）等高危险性体育 经营项目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检查情况的通报

各县（市、区）文体旅局、卫健局、市场监管局，泉州开发区社会事业局，泉州台商区教育文体旅游局，泉州台商区民生保障局，泉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（泉州市卫生健康监督所）：

为做好泉州市公共游泳馆（池）等高危险性体育经营项目的监管，规范市场，保障广大群众的安全，根据《全民健身条例》、《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》和《福建省公共游泳场

所管理办法》，7月30日—8月8日，泉州市体育局联合泉州市卫健委、泉州市市场监管局对全市范围内的公共游泳馆（池）等高危险性体育经营项目开展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检查。现将检查情况通报如下：

一、基本情况

本次检查从泉州市体育局公布的2025年泉州市体育系统执法人员名录库中随机抽取人员8名，泉州市卫健委、泉州市市场监管局各派检查人员2名组成联合检查组，对在泉州市体育局公布的2025年泉州市高危险性体育经营项目监管事项市场主体名录库291家经营单位中随机抽取18家进行检查。检查对象的选取综合考虑了场所的规模、经营时长、过往投诉情况等因素，以确保检查结果具有代表性。检查内容主要包括：

（一）开办经营性游泳馆（池）是否取得营业执照、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证和卫生许可证并在有效期内；

（二）已获批准或者备案的经营性游泳馆（池）进行改建、扩建或者整改的，是否重新办理审批或者备案手续后开放；

（三）开放的游泳馆（池）是否按标准配备救生员、是否配备标准的安全设施、是否建立健全相关安全制度和应急预案、是否做好相关安全信息的公示、是否按规定数量控制入场游泳人数、是否按规定开展游泳培训、水质是否达标。

（四）攀岩、潜水、滑雪等高危体育经营项目是否办理泉州

市级经营许可证。

二、检查发现的问题

（一）经营主体资格检查情况

经现场核查及比对注册登记业务系统，受检 18 个高危险性体育经营项目场所的经营主体均有办理营业执照，营业执照的经营范围内均有包含游泳服务、攀岩等相关项目，其中：

三个经营场所暂停营业：泉州威尔行体育科技有限公司（晋江万达馆）、厦门龙湖物业服务有限公司石狮分公司、石狮市陈世钱游泳馆。

（二）卫生标准执行不达标

检查发现：1 家游泳场（馆）直接为顾客服务的从业人员未取得有效的健康合格证明上岗；1 家游泳场（馆）未见 2025 年合格水质监测报告；部分游泳场（馆）水质公示牌中“水质标准”未更新；2 家游泳场（馆）浸脚消毒池设置、使用不规范。

（三）安全责任落实不到位

在游泳场馆检查中，发现存在救生人员数量配备不足的情况，同时，还有救生人员存在人证不一的现象，一些宣称持证上岗的救生员，实际无法提供有效的资格证书、场馆内安全、急救制度不全、不规范、不落实等情况。4 家游泳场（馆）水深标识位置不合理、不明显或无水深标识；1 家游泳场（馆）救生员无明显标识或标识不明显；8 家游泳场（馆）安全制度不完善或公示不

规范；7家游泳场（馆）急救室位置设置不合理、设备不足或急救药品过期。

三、整改建议及要求

一要压实监管责任。各县（市、区）体育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场所的监管工作，切实建立健全监管制度；严格落实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要求，科学制定并实施年度检查计划；检查过程中应全面记录文字、影像等资料，规范建立检查台账并存档备查；主动推动建立多部门联合监管执法机制，完善综合监管制度，规范执法程序，落实执法全过程记录。

二要筑牢安全基础。安全工作无小事，当前各经营场所普遍存在“重经营、轻管理”倾向，安全意识较为薄弱。各经营场所应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及国家标准学习，配齐配足安全员、设施设备及急救物资；完善各项安全管理制度；加强设施设备日常维护与定期保养，建立健全自查台账；组织开展安全培训与应急演练，并做好相关记录归档工作，切实保障人民群众健身安全。

三要狠抓整改落实。各县（市、区）体育行政部门要坚持问题导向，对日常巡查及本次督导发现的问题建立清单，明确整改措施与时限；实行闭环管理，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整改并跟踪复查。例如，对未取得许可证的经营单位，责令其限期申办；对存在卫生、安全等隐患的场所，逾期未改或整改不到位的，依法予以警告、罚款、停业整顿直至吊销许可证。同时，举一反三，进一步

加强事中事后监管，确保安全措施落实到位。

四要健全长效机制。体育主管部门应联合市场监管、卫生健康等部门，加大日常监管力度，增加检查频次，采取定期与随机抽查相结合的方式，持续巩固监管成效。组织开展安全管理专项培训与宣传教育活动，提升经营单位合规意识和管理水平，同时加强对消费者的安全知识宣传，增强其自我防护能力。

各地的整改落实情况请于9月20日前书面（加盖公章）报送至市体育局产业科，联系人：吴立斌，联系电话：22770568。

附件：2025年公共游泳馆（池）等高危险性体育经营项目
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检查情况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附件:

2025 年全市公共游泳场所等高危危险性体育经营项目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检查情况

抽取检查对象名单				
序号	所属区域	主体名称	具体地址	需整改内容
1	市级	晋江市青阳猩猩体育服务部	福建省晋江市世纪大道 518 号 丰龙广场 CD-L1-011	无应急预案
2		泉州威尔行体育科技有限公司 (晋江万达馆)	晋江世纪大道晋江万达广场	已关闭, 未经营
3		泉州威尔行体育科技有限公司 (骑士攀岩新天地市馆)	鲤城区江南街道锦美社区笋江路 新天地城市广场一层外广场	无
4	鲤城区	泉州鲲鹏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	鲤城区开元街道崇福路 247 号 东亚之窗文化创意产业	救生器材设置位置不合理、预案 和安全制度需更新
5		福建省星堡健身服务有限公司	富桥街道高山社区四季阳光后幢 星堡活动中心	无担架、1 人无健康证
6	丰泽区	泉州市五洋运动休闲有限公司	泉州东湖公园内	救生员无明显标识、无救生物品 (担架、药箱)、应急预案不足、 水深表示不规范(深度)、未见 2025 年度合格水质检测报告
7		丰泽区康体健身服务中心	江滨北路 232 号	浸脚池作用发挥不明显、无相关 急救设施(担架、药品)、无应急 预案、公示应在入口处

8		泉州市飞鲨游泳健身服务有限公司泉州市丰泽分公司	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滨城大街69号三景四苑四期1幢101室	强制浸脚池作用不明显、急救物品不规范、安全、应急预案悬挂不明显(遮挡)、深浅水区无水深标识
9	石狮市	厦门龙湖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石狮分公司	石狮市宝盖镇宝岛东路88号	已关闭, 未经营
10		石狮市爱佳游乐有限公司	石狮市花园二巷70号	安全指标标志不足
11		石狮市未来适健身服务有限公司	石狮市灵秀镇港塘路82号鼎盛骏景会所B栋游泳馆	水深标示不够明显、无水质公告栏
12		石狮市陈世钱游泳馆	石狮市蚶江镇莲西新村290莲西农贸市场	已关闭, 未经营
13	晋江市	晋江市华琴酒店有限公司	池店镇华琴酒店2楼	无
14		晋江碧海蓝天健身服务有限公司	晋江市安海镇西安村报恩路31号五里桥游泳健身馆	急救室设置位置不合格、水深标识不够明显
15		康成体育文化有限公司	晋江市金井镇丙洲村鲲伍游泳	救生员观察台高度不足、无担架、水深标识不明显
16	南安市	南安市体育学校游泳池	南安市美林洋美村南安市体育学校内	安全制度及预案需补充规范、安全公示需补充规范、培训材料需补充规范
17		泉州市丰泽区泳将健身服务有限公司分公司	南安市柳城街道办事处桑林村70号	急救物品不完整、位置不规范、安全制度及预案需补充规范、培训材料需补充完善
18		南安市霞美康城二期陆号游泳馆	福建省南安市霞美镇四黄村下厝301号四季康城二期	无

抄送：福建省体育局。

泉州市体育局办公室

2025 年 9 月 15 日印发
